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彩華先生, MH

副主席

劉淑嫻女士

議員

何紹基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吳文傑先生

周元谷先生

許振隆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黃文漢先生, MH

黃秋萍女士, MH

黃漢權先生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舜婷女士

增選委員

李永富先生, MH

應邀出席者

區君顯先生 地政總署 產業測量師／東涌 1(離島地政處)

列席者

莫望塵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楊志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5(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陳冠恒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2

王淑雯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大嶼山發展

秘書

李卓軒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部門代表：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5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楊志遠先生，他暫代庾家豪先生。

## I. 通過 2026 年 2 月 9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II. 跟進事項

### 有關善用東涌的土地資源的提問

3. 主席表示，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離島地政處已更新相關文件，詳列東涌區內各幅土地的規劃用途、預留土地的部門，以及相關工程的預計動工日期。他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2 陳冠恒先生；高級工程師／15(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楊志遠先生；以及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東涌 1(離島地政處)區君顯先生。

4.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關注東涌第 24A 區松仁路迴旋處公共停車場電動車充電樁的招標時間，以及第 29A 區市鎮公園的啓用日期。
- (b) 委員關注東涌第 59A 區臨時停車場的啓用日期，以及第 89 區(南面)的臨時停車場會否繼續運作。
- (c) 委員詢問東涌第 2B 區的長遠發展用途及東涌第 107 區政府聯用綜合大樓的興建進度及設計。
- (d) 委員詢問第 6 區商業用地的推售時間表，以便委員評估可否騰出第 1 區的土地作其他發展用途。

5. 楊志遠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土拓署將於會後向委員提供電動車充電樁的招標詳情。

(會後註：土拓署已於會後回覆相關委員。)

- (b) 關於東涌第 29A 區市鎮公園，待署方完成執修工作後，將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接管及決定開放日期。

6. 區君顯先生表示東涌第 59A 區臨時停車場的招標結果預計於本年 5 月內公布；另外而處方目前並沒有收到終止第 89 區(南面)的

臨時停車場用途的書面通知，換言之該停車場繼續運作。

7.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2026 年 3 月 25 日向委員轉交康文署就東涌第 2B 區的長遠發展用途以及東涌第 107 區聯用綜合大樓的興建進度的書面回覆。關於東涌第 6 區商業用地的推售時間表，秘書處已於會前致函發展局，現正等待局方回覆。

(會後註：發展局的書面回覆已於 2026 年 5 月 12 日轉交各委員參閱。)

### III. 有關在東涌第 133A 區興建公眾街市的提問 (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4／2026 號)

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2 陳冠恒先生。

9.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委員從部門的書面回覆中得悉東涌第 133A 區興建公眾街市項目正進行前期規劃工作，因此希望了解該項工作的具體完成日期。

(b) 委員希望相關政府部門盡快展開興建公眾街市的工程，以應付將來遷入居民的需求。

10. 陳冠恒先生表示，現時東涌第 133A 區的土地在《東涌擴展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I-TCE/2》(下稱「大綱圖」)上劃為「住宅(甲類)」地帶。根據大綱圖的註釋，街市屬經常准許用途，無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上述安排可加快街市落實推展的進度。至於委員對實施時間表的關注，署方將於會後向相關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

(會後註：規劃署已於 2026 年 5 月 2 日向相關部門致電郵，轉達委員的關注。)

11. 主席請秘書處就東涌第 133A 區興建公眾街市前期規劃的具體完成日期，致函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建築署跟進。

(會後註：食環署及建築署的聯合書面回覆已於 2026 年 5 月 27 日轉交各委員參閱。)

IV.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度周年地區工作計劃 — 規劃  
(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3／2026 號)

12.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3／2026 號。

13. 委員對文件內容沒有意見。

V. 其他事項

1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I. 下次會議日期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6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